

管制即棄塑膠

(2022 年 6 月號)

塑膠輕巧耐用，而且價格相對便宜，經常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出現。然而塑膠不可分解，會一直在環境存留，加上大量生產和使用會造成污染，對生態系統、動物生命和人類健康造成難以估計的破壞。

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報告

2020 年被棄置於香港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為每日約 11,000 公噸，其中廢塑膠佔約 21%。早前政府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「管制即棄塑膠」收集公眾意見，希望就制定管制即棄塑膠政策了解公眾的想法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收集逾 9400 份意見收集表及 60 份書面意見，最近發表報告提出共 24 項建議，包括禁止免費派發即棄塑膠製品（如雨傘袋）、禁止製造、銷售和分銷即棄塑膠製品（如發泡膠製品）、改善現行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（如將膠袋收費水平調高至港幣 1 元或 2 元）。

該建議參考了《歐盟包材與包材廢棄物指令》，指出明白包裝具重要的社會和經濟功能，故提出「用最少的包裝，確保產品安全、衛生以及為消費者接受」的方向，同時建議推廣合適代替即棄塑膠的產品，例如以雨傘除水器取代雨傘袋、以掛牆式洗頭水 / 沐浴露機取代酒店洗滌梳妝用品。

環保署回應指認同委員會的建議，將草擬《促進環保責任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管制多項即棄塑膠產品，並最快於 2022 年下半年將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管制雨傘膠袋

《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報告》顯示，83.2%的機構、公司和個人認為須管制雨傘膠袋；管制時間方面，32.5%和 28%回應者分別認為應該在短期（3 年內）和中期（3 至 5 年內）採取行動；至於管制方法，25.5%的人表示應全面禁止，其次是規管措施（23.4%），以及自願措施（23.0%）等。

根據綠領行動於 2017 年進行的調查發現，本港每年雨季耗用超過 1,400 萬個雨傘膠袋，涉及全港 90%物業，情況令人關注。

近年本港各大物管開始嘗試以不同措施取代派發雨傘袋，如設置雨傘除水器。而綠領行動的統計顯示，過去 3 年各物管公司合共減少派發約 388 萬個雨傘袋，以每個成本約 0.3 元計算，相等於節省約 116 萬元。同時，商場或物業面對將來實施的垃圾徵費，如繼續濫派雨傘袋的話，更需付出額外的成本。

物管成功例子

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 2022 年 2 月起，於旗下全線物業全面停止派發雨傘膠袋，成為香港首個停止派發雨傘膠袋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。領展物業管理總經理繆國相表示，「有八至九成的訪客會使用雨傘除水器，亦有約一至兩成訪客會自備雨傘袋包裹雨傘，反映市民對使用雨傘膠袋的習慣已隨之改善。我們希望通過不同的措施，減低塑膠廢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，與持份者攜手推廣更可持續的生活方式。」可見減少派發雨傘膠袋是一個有利環境同時節省成本，又改善形象的行動。

